

授权委托书

(跨省移入)

委托人：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温县谷黄路

被委托人：刘浩，职务：业务经理，身份证：410181198503237218

兹授权刘浩代表本公司，开展从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我公司跨省转移危险废物 HW08(900-213-08)废过滤介质、HW08(900-204-08)油水混合物业务，其授权权限如下：

1. 代表我公司与危险废物移出单位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或协议。

2. 配合移出单位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所需资料。

3. 将危险废物从移出单位包头常铝北方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转移至我公司。

委托期限：2022.10.25 至 2023.12.31

我公司对被委托人按授权权限办理的有关事宜以及因授权权限监督不到位而发生的环境违法违规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被委托人:

2022年10月25日

